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足，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申请额度（单位：万元）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000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	980
企业银行烟台分行	350
农商行牟平宁海支行	5990
潍坊银行烟台分行	3000
日照银行烟台分行	2000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2500
恒丰银行牟平支行	2000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5500
合计	30320

公司 2020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3.032 亿元，在本年度内循环使用，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

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关联方（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邹立宝及其配偶等）及第三方担保等担保方式。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与银行借款、融资、信用证等相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